【113.01.05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

101.10.17　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112.11.10　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
113.01.03　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1.05　發布修正第 1、2、6 條

第一條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（下稱本學程）為落實導師制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（下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　導師工作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由學程主任、本學程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擔任、外文系推薦教師代表二名及研究生代表二名組成之。學程主任為主席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學程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
二、本學程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
三、本學程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
四、本學程導師輔導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
五、舉辦本學程導師會議。

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
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五條　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一、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
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
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
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
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本細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